

灵璧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灵扶组〔2021〕5号

关于整合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 农村水利（汪塘治理）项目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整合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水利（汪塘治理）项目的请示》已收悉，为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力度，加快推动乡村振兴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精神，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同意整合 2021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442 万（农村公益事业资金，其中中央 514 万，省级 928 万）用于农村水利（汪塘治理）项目。（实施计划详见附件）。请你局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督促有关乡镇和开发区规范实施项目，扎实有效推进

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。

附件：灵璧县 2021 年农村水利（汪塘治理）项目计划表

灵璧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21 年 4 月 16 日

